

國立臺灣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PIMS-1-NTU-01

機密等級：一般

版 次：1.0

發行日期：

目 錄

1 依據	1
2 目的	1
3 適用範圍	1
4 政策及目標	1
5 附則	2

1 依據

-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1.3 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

2 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時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政策，以作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與隱私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3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校各單位師生、同仁（含編制內人員、技工、工友、約用人員、計畫作業人員、單位自聘人員等）、業務往來之相關機關（構）與廠商、提供服務之廠商及第三方人員，其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者。

4 政策及目標

4.1 政策

- 4.1.1 本校建立個人資料管理推動組織，界定個資管理相關權責與職掌。
- 4.1.2 本校建立合法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程序與安全維護管理制度。
- 4.1.3 本校妥善管理個人資料相關文件及紀錄。
- 4.1.4 本校透過作業流程識別、個人資料盤點、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等程序，完善個人資料之風險管理措施。
- 4.1.5 本校建立及妥善執行個人資料儲存管理、刪除、銷毀、資料抹除與傳輸等程序。
- 4.1.6 本校重視並受理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權利請求，並建

置申訴管道與當事人提起法律救濟及損害賠償等處理程序。

4.1.7 本校妥善管理個人資料、人員及設備相關安全事項。

4.1.8 本校辦理作業委外時，應考量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要求，妥善監督受託廠商，並要求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規定。

4.1.9 本校建立個人資料事故之預防、鑑識、通報及應變管理等相關程序。

4.1.10 本校定期進行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稽核作業。

4.1.11 本校持續維護及改善已建立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4.1.12 本校制定及公告隱私權聲明，內容包括有關本校對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措施，官網上亦應公告網站隱私權聲明。

4.2 目標

4.2.1 本校應以符合法令及上級主管機關規範之原則，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確保業務範圍內個人資料均妥善保護。

4.2.2 本校業務範圍內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應防止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之利用，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以建立民眾信任基礎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5 附則

5.1 本政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2 本政策經本校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